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9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5]2506号”的《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